

宋後之了義

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

歡迎翻印流通

郭慧濬居士輯

周公益紙局印

芬陀利室贈送

末後之了義敍

嗚呼。死生之事大矣哉。當在胎中受苦時。居生臟下。熟臟上。熱如熾火。冷若寒冰。及出胎後。則有生苦。老苦。病苦。死苦。愛別離苦。怨憎會苦。求不得苦。五陰盛苦。八苦交煎。報盡輪迴。不知來世。又落何道。然則吾人自無始以來。頭出頭沒。漂流業海者。非以其爲無明所蔽。樂生惡死之故耶。孔子曰。未知生焉知死。非勿言生死也。彼既不知何以有生。其茫然於死可知也。若解生卽無生之理。尙何生死之不能了哉。蓮池大師云。畏死者以未悟本來無生故也。本自無生焉得有死。何畏之有。今試執遠行者而問之曰。汝所至地方風土若何。水陸路程若何。聞者必孜孜然。惟恐資糧之不贍也。人死甚於遠行。遲

早終難避免。而資糧之有無勿計焉。是徒戀此愚癡羅刹依止之身城。以爲長住不壞。而不知剎那之間。便爲後有智者。豈若是乎。屠赤水云。世智紛紛。名利場中冷例。識神擾擾。死生路上糊塗。哀哉。宋時一老人臨歿。置酒高會。酒闌攝衣正坐。語罷將逝。諸子乞留一言。老人曰。第一五更起。可以幹當自家事。諸子未喻。老人曰。所謂自家事。是死時將得去者。換言之。若死時將不去者。可勿爲也。永嘉禪師證道歌有言了卽業障本來空。未了應須還宿債。因輯末後之了義一編。俾閱者識所據依焉。或曰。科學家謂人生爲七十五種原質合成。死後則物質仍歸太空。殆昧於靈魂學者之說。試取七十五種原質綜合爲一。能造成人否。儒家則言骨肉歸於土。魂氣則

散。此雖知有靈魂。仍不免泥於物質之生死。非究竟義。夫生滅心者。識也。不生滅心者。性也。不生滅心與生滅心和合者。即阿賴耶識。一日藏識也。大凡生必有死。死必有生。內以識爲主。而外假緣以爲合。我今世緣若盡。自應與現身分離。不獨我一人如此。自古迄今。人人皆是如此。卽佛與菩薩入涅槃示寂。亦是如此。佛言生滅。菩薩言去來。若此生死。但指娑婆衆生言之。惟當欣清厭濁。求生出死。捨危脆不堅之假。我認虛靈不昧之真。我視彼芸芸者之負屍而走。如龜之有殼。蠶之有繭。一旦釋茲重縛。真性顯露。直往西方十萬億佛土。庸有陰境現前。強者先牽之患歟。普賢菩薩行願品願。我臨欲命終時。盡除一切諸障礙。面見彼佛阿彌陀。卽得往生安

樂刹冀與法界所有衆生。勉之而已。丁丑五月郭慧濬識於芬陀利室。

末後之了義

普勸修持

龍舒淨土文

王日休

人初未嘗死。而死之名乃自此身體上得之。何則。以神之來而託於此。其形由是而長。故謂之生。以神之去而離於此。其形由是而壞。故謂之死。是神者我也。形者我所舍也。我有去來。故舍有成壞。然則生者非生也。以神之來而形成耳。死者非死也。以神之去而形壞耳。世之人不識其神。徒見其形。乃悅生而惡死。可不爲悲乎。且神之來也。何自而來哉。蓋隨業緣而去。神之去也。何自而去哉。蓋隨業緣而去。業緣者何哉。其所作者人間之業。神則隨之而生於人間。所作者天上之業。神則隨之而生於

天上若作阿修羅之業。神則隨之生於阿修羅。若作三惡道之業。神則隨之生於三惡道。是輪迴六趣。無有出期。然則神者自無始以來。投胎易殼。不得久留於一所。所以然者何哉。以吾所造之業。非久而不盡者。故神之舍於業也。業盡則形壞。形壞則神無所舍。又隨吾今世所造之業而往矣。譬如人造屋宇。必居其中。人造飲食。必享其味。故造如是業。必受如是之報。蓋自然之理也。然則吾今世所爲。豈可以不慎哉。欲直脫輪迴。永離苦惱者。無如西方淨土。故不可以不修也。

慧濬謹案楞嚴經曰。生死死生。生生死死。如旋火輪。言生死爲衆生惑業所招。罔有休息也。人第見形軀之成壞。卽以爲

生死之根本。豈知形軀不過五官百骸而已。至其作用之能
否實施。非別有神識以主之乎。英阿立佛爵士曰。身體爲靈
魂之軀殼。靈魂離軀殼。軀殼卽腐敗。猶之室主離居室。居室
漸傾頽也。若以軀殼腐敗。居室傾頽之故。遂謂其舊主人決
不生存。無此理由。由然則壞一居室。又別有一室以居之。主人
固無恙耳。元祐遺病詩云。萬齡龜菌等。二死天地平。以此方我病。我病何足
驚。借如今日死。亦足了一生。借使到百年。不知何所成。况我早
師佛。屋宅此身形。捨彼復就此。去留何所繫。前身爲過跡。來世卽前程。但念
行不息。豈憂無路行。蛻骨龍不死。蛻皮蟬自鳴。胡爲神蛻體。此道人不明。真
是達觀見道之言。軀殼者人與物形質之標記也。其人物各有溝通之
理。實因業識爲轉移。於軀殼何有焉。今試執麻醉者而問之。
曰。汝飢思食否。汝寒思衣否。彼雖未死。固懵然無以應也。匪

但不能語言。即痛苦亦等於他受也。若是謂軀殼卽爲眞我。何以彼時獨無感覺乎。不知彼受痛者屬於軀殼。而麻醉者是其神識也。是軀殼由我所驅使。我不由軀殼而驅使明矣。永嘉禪師證道歌有曰。喚取機關木人問。軀殼非機關備具之木人耶。人奈何不注重於業識之升沈。而兢兢於形體之毀滅。猶對鏡而不自辨其妍醜也。噫。

臨終開示

白普仁喇嘛

於今我有一重最重要的道理。須對衆宣說。尤當格外注意。凡人到了臨命終時。這是生死關頭。最是要緊。亦最痛苦。亦最可怕。平日修行到了此時。稍一疏忽。便要墮落。所以我特把臨命終

時境界。對衆宣說。宣說人的身體無非地水火風。四大和合而成。一人身堅硬屬地。流動屬水。煖氣屬火。動轉屬風。此四種物。徧滿法界。故稱爲大。一那死的時候。便是四大要分離了。那四大。大的分離。亦有次序。先地大。次水大。次火大。最後風大。

當地大分離的時候。身體如被重物壓住。四肢抽搐。作支撐之狀。這時最爲痛苦。

其次便是水大分離。身上出汗。在這箇時候。正是中陰身出現。轉世投身何道。已經決定。死者最宜自己注意。那中陰身如作環走之狀。則來世仍是轉生人道。那中陰身如其頭向下足向上。這是落地獄的徵象。那中陰身如其頭向上足向下。而作

上升的樣子。那是轉生天道的。倘或中陰身現忿怒之態。作爭鬪的樣子。那是投生阿修羅道的。若中陰身的腹漸漸大起來。那是生餓鬼道的樣子。若中陰身身上生有翅膀。那是轉世去入畜生道。

在這中陰身出現變相的時候。倘死者自己曉得惡相現前。不久便要墮入惡道。若一心念佛。則惡相會得變善相。往生人天等處。倘或平日發菩提心。行菩薩道。廣修六度。到這時專心念佛。則便見佛菩薩前來接引。往生西方極樂世界。尋常的人平時未曾修行。到這時倘能念佛。惡相果然能夠變爲善相。倘願力堅切。亦有竟得往生西方的。不過總要平時用功。臨時纔能

得力。若平時不用功。到了臨時。要想徼倖在這最困苦的生死關頭掙扎。是很不容易的。所以要往生西方。必須平時發菩提心。行菩薩道。廣修六度。專心念佛。那到了臨時。纔有準備。

中陰身在水大分離的時候。已經脫離軀殼。此後面上發赤。便是火大分離。常人至此。已身不自主。隨業轉身而已。

最後風大分離。這時風歸一處。所以氣喘痰壅。命亦隨絕。

四大分離。自地大分離。手足支撐。以至風大分離。氣喘痰壅。其間爲時甚促。此時惟當一心念佛。不可顧及其他。小則可以轉生善趣。大則或蒙佛菩薩接引。竟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。

慧濬謹案。此身由四大和合而成。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。

體腦垢色皆歸於地。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。煖氣歸於火。動轉歸於風。四大各離。今者妄身當在何處。見圓覺經。當地大降於水大。則死者之體。忽爾覺受一種強大壓力之痛苦。水大降於火大。則死者之體。忽爾如墜落冰水之一種至極寒冷之痛苦。火大降於風大。則死者之體。忽爾覺受如被極狂烈之風吹折其體。碎爲微塵。至極支解之痛苦。智度論曰。惡業人風大先去。故身動。火大先去。故身熱。善行人地大先去。故身靜。水大先去。故身冷。觀此則四大分離。先後亦未一定。惟善業從下冷。惡業從上冷。由所生勝處與惡趣之別。則毫無疑義。此諸覺受。皆有外表可徵。如面部筋肉抽縮。視聽不靈。呼吸阻困。喘急莫堪。等等苦狀。卽其四大粗根解離之象徵。

又案中陰亦曰中有。離此處未至彼處。中間所有。故名中有。
人間之中陰身。如童子之形。以七日爲一期。而生於本生處。
若於七日之終。未得生緣。則更續中陰。七日至第二七日之
終。而生於本生處。如此七日爲一期。最長者至第七期。第七
期之終。必生於一處矣。因之此七七日間。稱曰中陰。在此時
爲追薦之法事。是曰中陰法事。於生緣未定之間。希以追福
之力。生於善處也。隨願往生經曰。命終之人。在中陰中。身如
小兒。罪福未定。應爲修福。願亡者神使。生十方淨土。梵網經
下曰。父母兄弟和上阿闍梨。亡滅之日。及三七日。四七日。乃
至七七日。亦應讀誦講說大乘經律。一曰極善極惡之人無

中陰直至所至。餘皆有之。

復范古農居士書

印光法師

中陰者。卽識神也。非識神化爲中陰。即俗所謂靈魂者。言中陰七日一死生。七七日必投生等。不可泥執。中陰之死生。乃卽彼無明心中所現之生滅相而言。不可呆作世人之死生相以論也。中陰受生。疾則一彈指頃。卽向三途六道中去。遲則或至七七並過七七日等。初死之人。能令相識者。或見於晝夜。與人相接。或有言論。此不獨中陰爲然。卽已受生善惡道中。亦能於相識親故之前。一爲現形。此雖本人意念所現。其權實操於主造化之神祇。欲以彰示人死神明不滅。及善惡果報不虛耳。否則

陽間人不知陰間事。則人死形既朽滅。神亦飄散之。瞽論必至羣相互和。而舉世之人同陷於無因無果。無有來生後世之邪見深坑。將見善者。則亦不加惕厲以修德。惡者便欲窮凶極欲以造惡矣。雖有佛言。無由證明。誰肯信受。由其有現形相示等。足徵佛語無妄。果報分明。不但善者益趨於善。卽惡者其心亦被此等情理折伏。而亦不至十分決烈。天地鬼神。欲人明知此事。故有亡者現身於人世。陽人主刑於幽冥等。皆所以輔弼佛法。翼贊治道。其理甚微。其關係甚大。此種事古今載籍甚多。然皆未明言其權之所自。並其事之關係之利益耳。中陰雖離身軀。依舊仍有身軀之情見在。既有身軀之情見。固須衣食而爲